

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苏1091破申10号

扬州建友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(2025)苏1091执173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经申请人高永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将该案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焦立颖独任进行审查。

本院经查询你单位所涉关联审理及执行案件，未在你单位住所地发现你单位的经营场所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你单位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焦立颖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，承办法官。

联系电话：0514-80596832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开发东路8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